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簡版)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參、主席：饒忠代理秘書長

肆、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歐致善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府因應 114 年 6 月 29 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修正，配合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前揭要點第九點附表-各單位推動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表，並組成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請本府各處依安衛辦法規定事項配合辦理。
- 二、查安衛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是以，安衛辦法適用對象以本府而言係指公務人員、約聘人員及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先予敘明。
- 三、本會依「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事項如下：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

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於114年9月30日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函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該要點是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及第19條之2規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並使保訓會及各機關辦理安衛辦法第42條、第44條及第45條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有明確處理作業流程，以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

五、有關本府115年度辦理前揭抽查事宜說明如下：

(一)定期抽查：

1. 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保訓會對主管機關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之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定期抽查。
2. 保訓會得選定高風險職務機關或前一年度曾發生重大事故之機關實施定期抽查。

(二)專案抽查：

1. 重大事故專案抽查：各機關遇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事故，由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就事故發生原因實施調查、保訓會對主管機關就事故發生原因實施檢查。
2. 一般事故專案抽查：各機關遇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一般事故，或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而由上級機關（主管機關由保訓會）視事故狀況及程度，實施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之專案抽查，或併入下一次定期抽查實施。

3. 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各機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由上級機關或保訓會實施檢查。

(三) 抽查執行時間：115 年辦理首次定期抽查，往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抽查，並以每年提交前一年度本辦法執行情形送保訓會之後開始辦理為原則。

(四) 抽查原則：

1. 直屬受查機關總數在 16 個以下者，每年抽選比例不得少於直屬受查機關總數 $1/4$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以下同）。

2. 直屬受查機關總數在 17 個以上者，每年度抽選受查機關總數不得少於五個。

3. 本府受查機關包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鄉鎮市公所，共計 52 個機關，依前揭抽查原則，故本府每年至少抽查 5 個單位。

(五) 抽查準備作業：

1. 抽查機關應指定幕僚單位，負責各項抽查準備作業，並擔任抽查小組與受查機關間之聯繫窗口；亦得以組成任務編組方式負責幕僚作業。

2. 組成抽查小組：

(1) 抽查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5 人，召集人由防護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或得由首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2) 抽查小組委員得由抽查機關之防護委員會委員擔任；必要時，得考量受查機關業務屬性，另聘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領域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之專家學者。

(3) 受查機關如為高風險職務機關（警察局、消防局），抽查機關得邀請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派員擔任抽查小組委員。

(4)抽查小組委員應與受查機關無利益衝突情事，如於抽查前發現者，應即變更；抽查中發現者，應請其迴避，所為抽查不列入紀錄。

(六)實施抽查：

1. 受查機關應於抽查機關實施定期抽查二個月前，將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送抽查機關，抽查機關應併同受查機關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分送抽查。
2. 確認抽查行程相關資料，並與受查機關及抽查小組委員確認實地抽查當日之聯繫事宜。
3. 抽查完成後，抽查小組委員應填寫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意見表，並於抽查機關所定期限內送抽查機關。
4. 受查機關應協助製作會議紀錄，並於抽查結束後十個工作日內送抽查機關。

六、有關本府 115 年度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事宜說明如下：

- (一)保訓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為使公務人員具備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能，提升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溝通技巧等技能，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復按總統 114 年 7 月 9 日令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將自公布後 6 個月（即 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其中第 19 條之 1 亦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明定對機關應負責人員課予相關裁罰。為利各機關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要點，本處前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請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二)前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針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辦理一般教育訓練（不得少於 2 小時）、現職公務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2 小時）之內容及講師資格訂定相關規定，此部分每年將提供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名稱供訓練承辦人納入本府 20 小時組裝課程以達到法規之要求。

七、依安衛辦法第 34 條第 3 項，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另依安衛辦法第 36 條第 2 規定：「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八、請各位委員能確實將審議過程及結果對外保密，會議資料請勿攜出會外。

九、清點委員人數：應到 9 名，實到 9 名，已達開會人數。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保訓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請各機關落實安衛辦法各項規定，並填寫自我檢核表，本案前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函請本府各處填寫，經彙整本府各處填寫之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4，提請本會審議。

委員建議：

- 一、未來檢核表除填表以外，請各處依檢核項目併附佐證資料，供委員參閱。
- 二、要留意較常發生的安全事件，如跌落、地板濕滑滑倒，或門禁有放射線設備，要注意在操作上要取得相關證照。
- 三、縣府有公務車，所以未來也要準備保養及維護紀錄資料；另外縣府的宿舍設備，例如電熱水器及瓦斯，也要準備安全檢查的證明資料。在做內部檢核的時候，就請各處依照檢核表的項目準備相關附件資料，以因應未來保訓會的抽查。
- 四、檢核表請各處自我檢核時，要提供檢查紀錄、照片等資料供委員參閱；另有關員工身心健康的檢查，也要提供資訊、選項給員工。
- 五、針對身心健康，可以提供員工量表或心情溫度計提供員工，了解員工身心狀況，再提供其協助與服務。
- 六、單位內若有發現同仁有遭遇到不順或異常的情況，我們要主動關懷同仁，才能提供協助。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委員建議事項請送本府各權責單位研議辦理。

案由二：有關「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保訓會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爰請本府將旨揭調查表填寫結果，提報至本會確認後，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報送保訓會。
- 二、有關「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部分說明如下：
 - (一)表 1-1 共同事項調查表：此部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故學校部分免填；另表中「F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欄位暫無須填寫。
 - (二)表 1-2 抽查作業調查表：此部分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亦即本府，惟抽查作業自明年度起辦理，故本表尚未有辦理情形。
 - (三)表 1-3 高風險職務機關調查表：此部分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警察局及消防局）填寫，惟此表保訓會表示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彙整，故本府無須彙整。
- 三、有關「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部分說明如下：
 - (一)表 2-1 個案及處理情形：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此表機關及學校皆要填寫，本府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今無受理案件。
 - (二)表 2-2 年度統計：由各機關填寫，此表機關及學校皆要填寫，本府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今無受理案件。
- 四、有關本案調查表，保訓會要求須提本會確認，惟調查表報送時間為次年 115 年 3 月 31 日前，且尚須彙整所屬機關學校之資料，故保訓會表示先依開會時的彙整情形提報防護委員會檢視，於會後仍可持續修正。本案目前僅先就本府填寫情形提報，待彙整所屬機關學校資料後，另案簽核後回復保訓會。

委員建議：

- 一、有關縣府向總務報修，如：電燈壞掉、廁所壞掉，要確認是否為安全衛生防護範圍；另發生職安事件時，送醫及聯絡家屬的管道及分工要暢通。
- 二、安衛辦法中規定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建議縣府可從現有的報修系統去增加該選項，並標明注意 30 日內回復以列管，避免受罰。另東華大學在各空間有製作 QRcode，讓同仁掃描報修，提供東華大學的報修方式供縣府參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委員建議事項請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議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10.30)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人事處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人事處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人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行研處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行研處、政風處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行研處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處	調查日期： <u>114年10月30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行研處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訓練日期： <u>114年1月15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行研處	環境及設備名稱：3F 哺乳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處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	行研處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u>114年1月15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人事處	1.通報機制為本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如遭遇安全及衛生危害相關問題，請先通報權責單位主管人員（科長）。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114年10月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處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處	訓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處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人事處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警察局、 消防局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警察局、 消防局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警察局、 消防局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警察局、 消防局	辦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警察局、 消防局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警察局、 消防局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警察局、 消防局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警察局、 消防局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警察局、 消防局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處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行研處、 教育處、 人事處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處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行研處、 教育處、 人事處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處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	行研處、 教育處、 人事處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行研處、 教育處、 人事處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行研處、 教育處、 人事處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行研處、 教育處、 人事處	1.7日內送保訓會：0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0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人事處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114年3月3日修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 (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處	1.30日內回復：0件。 2.超過30日回復：0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處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0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代為決行 		